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(山东省科学院)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材料党字〔2023〕4号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部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党支部 日常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党支部：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《党支部日常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部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

2023年1月11日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 党支部日常工作管理办法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校（院）党委关于《关于印发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标准的通知》《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制度建设与工作运转

1、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学习计划上报学部党委。

2、三会一课

（1）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1次，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1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
（2）党课每季度进行一次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1次为支部党员上党课。

（3）每半年向党委上报“三会一课”开展情况。

3、主题党日每月固定一个周四下午开展，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。

4、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（一般在年底开展），

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。

5、党员民主评议一般每年1次，可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。

6、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，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必谈。

7、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委报告1次支部工作，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，一般与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进行。党支部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。

8、党支部所有活动都须有规范记录，并在7日内上传灯塔-党建在线“山东e支部”。

二、发展党员工作

1、党支部年初制定发展党员计划，纳入年度工作学习计划中。

2、规范履行党群团组织推荐、听取意见、政治审查、教育培训、培养考察、支部研究、组织谈话、党委审批和公示、上报备案等程序，做到程序严谨、材料完整和填写规范。

（见附件2）

3、预备党员转入组织关系，入党档案提交党支部，接续完成转正手续。

4、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党委统一保存。

三、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

1、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；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。

2、教工党支部书记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支部所在团队（系、科室）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学习，形式多样，方法灵活，可结合业务工作开展。

3、学生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校（院）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，根据学生党员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知识培训。

4、预备党员接收一年内对其进行集中培训 1 次，转正后一年内进行集中培训 1 次。

5、积极开展党支部“共联共建”活动，每个支部至少有校内、校外共建支部各 1 个，且每学期至少和每个共建支部开展 1 次活动。

6、党员按时缴纳党费，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党费。

7、及时对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、党员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进行维护，认真做好年度党内统计工作。

四、意识形态工作

1、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、工作总结。

2、支部党员大会须对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进行通报。

3、党支部书记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市、校（院）和学部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文件、重要讲话、情况通

报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。

4、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支部考核。

附件：党支部日常工作明细表

中共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部委员会

2023年1月11日

附件

党支部日常工作明细表

项目	日常工作内容	形成材料
制度建设与工 作运转	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学习计划	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
	党支部每半年向党委报告 1 次支部工作，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	党支部工作总结
	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 1 次，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 1 次	会议记录
	党支部党员每季度上党课 1 次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上党课 1 次。	活动记录、新闻、课件等
	党支部工作总结中上报“三会一课”开展情况	党支部工作总结
	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	活动记录、新闻等
	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（一般在年底开展）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	会议记录
	党员民主评议一般每年 1 次，可结合组织生活会进行	民主评议记录
	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 1 次，“三必谈”	党员谈心谈话记录
	党支部所有活动都须有记录，并在 7 日内上传灯塔-党建在线“山东 e 支部”	“山东 e 支部”提交归档
发展党员工作	年初制定发展党员计划，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中	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
	发展党员要程序严谨、材料完整和填写规范	入党申请书、会议记录、培养考察纪实表、选票、思想汇报、入党志愿书、转正申请书等

	接收转入预备党员接续培养	入党档案材料、培养考察纪实表、思想汇报、转正申请书等
	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员材料及时归档	党员档案
党员教育管理 工作	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；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	学习记录，心得体会总结，新闻等
	教工党支部书记每月组织支部所在团队（系、科室）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学习	学习记录、个人心得体会等
	学生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校（院）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，根据学生党员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知识培训	培训学习记录
	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 1 年内一般各参加 1 次集中培训	培训记录、新闻等
	积极开展党支部“共联共建”活动，每个支部至少有校内、校外共建支部各 1 个，每学期至少和每个共建支部开展 1 次活动	共联共建党支部信息表、活动记录等
	督促党员及时缴纳党费。	
	及时对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、党员信息动态管理数据表进行维护	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信息、党员信息动态管理数据表等
意识形态工作	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、工作总结中须包含意识形态工作	党支部年度工作学习计划、工作总结等
	支部党员大会须通报支部意识形态领域工作	会议记录
	及时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市、校（院）和学部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文件、重要讲话、情况通报、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	活动、学习记录等
	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党支部管理考核	党支部工作总结、会议记录等

